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1〕6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无机、含金属废液、实验动物尸体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以下简称“产废部门”)是指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相关实验室应以危废源头减量化为原则进行危险废物回收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危废排放,节约学校资金,减轻危险废物处置压力。具体要求:

- (一)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 (二)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三)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应积极进行调剂。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产废部门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的管理；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组织或参与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向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审批手续。

（二）安全工作处负责危险废物的防火、防盗工作，组织或参与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危险废物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产废部门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安全暂存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本部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及安全暂存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检查及环保宣传，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制定本部门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备案；配备应急设施与应急物资，组织应急演练；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四）实验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学校及所在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设立收集、存放场地，配备相应设施，

并规范实施；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实验室主任（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科研团队、课题组）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监管工作，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房间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五）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的所有人员对自己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处理等行为负责。

第五条 产废部门负责明确本部门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及工作职责，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人员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六条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负责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沟通协调，配合环保部门及危废处置公司组织本部门危险废物的清运工作。

第七条 产废部门负责对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存贮等相关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前须告知学生所做实验产生废弃物的危害性及收集方法；科研人员在实验前应预估实验废弃物的危害性，并做好相应准备。

第九条 产废部门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或废液，对危险废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履行严格的台账交接手续。

第十条 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用回收等方式对试剂进行重复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量；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处

理，严禁乱排乱倒，严禁丢入生活垃圾。

第十一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

第十二条 固体危险废物或废液收集应设置专门容器，根据废物类别、性质分类收集，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项目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房间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外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注明废弃物品名等信息。

第十五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情况列出废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确认不会发生反应再将废液倒入废液桶。废液不超过容器总容量 80% 为宜，切勿装满，须拧紧盖子。

第十六条 过期或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应查明其理化性质后再进行收集,不可任意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

第十七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的实验室应将废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八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危险废物,必须经过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旁明显处。

第二十条 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气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存放

第二十一条 产废部门须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室(或暂存柜),并安排专人管理。

暂存室(或暂存柜)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室(或暂存柜)外部应醒目张贴警告标志,室内张贴明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划定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定点存放,存

放区域应张贴专用警示标志，并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禁止与试剂、蒸馏水或其它杂物混放。

第二十三条 常温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存放前必需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不能预处理的要单独妥善存放。

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以符合环保部门和处置公司的包装要求，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不予处置。

第二十五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在贮存过程中(含在间接包装箱中)应避免碰撞、挤压、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易碎包装物应固定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加装填充物。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存量较大的实验室应分类存放，避免不同类别的废物发生反应，严禁堆放储存。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及时清理，存量不宜过多，禁止长期或超期储存。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产废部门要定期按要求将本部门实验室危险废物信息汇总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建立实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处置，并适时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严禁把危险废物直接向外界排放，严禁倒入下水

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第三十条 禁止把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或倾倒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三十二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部门，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部门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和个人的污染与危害，同时报告学校，学校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汇报，接受调查处理。发生污染事故的部门，应及时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全校通报，其他部门应引以为鉴。

第六章 责任分担

第三十三条 教学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承担；科研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暂由学校承担，逐步过渡到由科研项目承担。

第三十四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工作中，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